

证券代码：838909

证券简称：北京中科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北京中科创新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北京中科创新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丁道青、丁威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4年7月4日

生效日期：2024年7月4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北京中科创新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丁道青	董监高	董事长
丁威	董监高	董秘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 违法违规事实：

公司未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公司董事长丁道青、董事会秘书丁威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做出如下决定：

对北京中科创创新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丁道青、丁威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

（三）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针对上述违规行为，已告知相关责任主体，公司会引以为戒，组织相关人员对相关政策和规定开展持续和深入学习，强化合法、合规意识，加强内部管理，合法合规经营。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77 号）

北京中科创创新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8 日